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協助招生獎勵要點

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協助各項招生工作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協助招生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獎勵對象：凡參與校外各項招生宣導及升學博覽會等全校教職員工，但依據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已領有酬勞或鐘點費與補休者，不列入計算。

三、 獎勵標準：依據參與招生活動次數、地點遠近等給予招生點數，並依據學年度之總點數予以從優敘獎勵。具有特殊優良貢獻，對招生業務有具體成效者，另行敘獎。

四、招生點數標準：

(一) 招生宣導區為臺東市者，招生點數為 1 點。

(二) 招生宣導區為臺東縣者，招生點數為 2 點。

(三) 招生宣導區為花蓮縣市及屏東縣市者，招生點數為 3 點。

(四) 招生宣導區為全國其它縣市者，招生點數為 4 點。

五、招生點數獎勵標準：

(一)招生點數達 4 點(含)以上者，獎勵嘉獎 1 次。

(二)招生點數達 8 點(含)以上者，獎勵嘉獎 2 次。

(三)招生點數達 12 點(含)以上者，獎勵小功 1 次。

(四)招生點數達 20 點(含)以上者，獎勵小功 2 次。

六、專科教師依據招生宣導點數列入每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項目積分，依招生校數計算每次加 1 分。

七、註冊率達標獎勵標準：

(一)註冊率達 96%(含)以上者，獎勵小功 1 次。

(二)註冊率達 90%(含)以上，獎勵嘉獎 2 次。

(三)註冊率達 70%(含)以上且成長率達 10%(含)以上者，獎勵嘉獎 2 次。

八、本校於每學年度招生結束後，由綜合業務組統一核算招生點數及調查註冊率達標之科別，陳送招生委員會議審議，後送人事室辦理敘獎程序並核發服務證明。

九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